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代表觀塘區運動員甄選制度之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第一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觀塘區參賽，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及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體育委員會於2006年8月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中，通過由本年起每兩年一次舉辦港運會。現時，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的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備委員會”)已於2006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專責處理第一屆港運會的各項籌備工作。該籌備委員會的委員除體育委員會的委員外，亦包括各區議會代表及有關體育總會代表，籌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臚列於附件一。

擬議甄選運動員方法

3. 第一屆港運會的各項賽事，將由2007年4月21日至5月6日於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根據第一屆港運會比賽規程，第一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共有四類，分別是田徑、籃球、乒乓球及羽毛球；各區區議會須於2007年3月1日前將其屬區代表團成員及運動員名單呈交到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有關第一屆港運會規程，請參閱附件二。

4. 鑑於現時康文署觀塘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每年都會舉辦地區賽，而地區體育會亦有派出地區代表參賽，因此，建議議員採納以參考康文署往年有關比賽項目中優勝者或隊伍的成績作為甄選運動員的準則。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觀塘區議會在1月18日的第20次會議，供議員參考及提出意見。

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觀塘區代表委員周耀明議員
2007年1月